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11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 1 重要提示.....	2
§2 公司基本情况.....	2
§3 重要事项.....	3
§4 附录.....	1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应海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翁雄

公司负责人陈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海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雄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802,048,695.57	1,859,292,239.08	-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50,039,059.05	864,332,986.49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	5.30	-45.4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15,641.38		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42.31
	报告期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1-9月)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33,669.39	-10,748,969.2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2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43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606.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9,902.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5,150.06
所得税影响额	-245,515.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30.09
合计	1,328,973.0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9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27,240,048	人民币普通股
蔡小士	1,889,094	人民币普通股
黄锦祥	1,600,040	人民币普通股
白溶溶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龙岩<2008-2号>	1,3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卓晓玲	1,365,955	人民币普通股
孟祥煦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989	人民币普通股
闫修权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信超安08-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844,14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13035 万，主要是母公司支付银鑫矿业剩余 23%股权及相应债权转让款及子公司大有同盛支付购货款所致；

B.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1050 万，主要是我司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C. 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2199 万，主要是我司收回客户欠货款所致；

D.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3528 万，主要是子公司大有同盛增加预付货款所致；

E. 其他应收账较年初增加 511 万，主要是母公司、子公司风驰矿业及大有同盛增加支出所致；

F. 存货较年初增加 632 万，主要是子公司银鑫矿业增加铜、黑钨粉等存货，风驰矿业增加铜、银、钨锡混合粉等存货所致；

G.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2660 万，主要是子公司银鑫矿业增加竖井工程（掘进、巷道）工程款、风驰矿业增加斜井、平硐工程款所致；

H.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约 3653 万，主要是增加对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 4000 万，同时对参股公司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I.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2108 万，主要是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J. 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约 3691 万，主要是子公司银鑫矿业和风驰矿业新增勘探工程款、大有同盛增加应付兰炭贸易货款、子公司雄震信息技术新增 IT 设备贸易业务货款所致

K. 应缴税费较年初减少 1243 万，主要是子公司归属于 2011 年 12 月的增值税等税费在 2012 年支付所致；

L. 实收资本较年初增加 13057.384 万，主要是 2012 年 8 月 24 日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3,217,3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所致；

M.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 16929 万增加约 73541 万，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成本 14728 万增加约 70659 万，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子公司的综合贸易收入增加所致，三季度收入具体明细如下：综合贸易业务中电解铜销售收入约 11747 万、铝锭业务销售收入 40582 万，铁精粉销售收入约 12163 万、电解石及兰炭贸易收入约 11377 万，钨精粉销售约 4054 万，惠普服务器及技术服务收入约 4878 万，有色金属（含铜、银、钨、锡）采选业务收入 5631 万元；

N.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890 万，主要是增加合并子公司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人员增加导致工资费用增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导致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O.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692 万，主要是计提母公司 2.5 亿信托融资利息，同时子公司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P.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45.47%，主要是 2012 年 8 月 24 日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3,217,3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导致总股数增加所致。

Q.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42.31%，主要是 2012 年 8 月 24 日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63,217,3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导致总股数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申请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期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或未履行）
浙江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09年8月9日	正在履行
周万沅	公司股东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09年8月9日	正在履行
赵宝	公司股东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09年8月9日	正在履行
吴光蓉	公司股东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09年8月9日	正在履行
魏敏	公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非公开	2009	正在

钗	司 股 东	发行的股票。”	年 8 月 9 日	履行
浙江 方正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公 司 股 东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与雄震股份未发生过交易，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2009 年 8 月 9 日	正在 履行
周万 沅	公 司 股 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止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与雄震股份未发生过交易，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2009 年 8 月 9 日	正在 履行
赵宝	公 司 股 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止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与雄震股份未发生过交易，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2009 年 8 月 9 日	正在 履行
吴光 蓉	公 司 股 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止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与雄震股份未发生过交易，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2009 年 8 月 9 日	正在 履行
魏敏 钗	公 司 股 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雄震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雄震股份，赋予雄震股份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雄震股份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雄震股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止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与雄震股份未发生过交易，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2009 年 8 月 9 日	正在 履行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p>“本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09年8月20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泽实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p>“本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09年8月20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p>“本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p>	2009年8月20日	正在履行

		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姚娟英	实际控制人	“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8月20日	正在履行
姚雄杰	实际控制人	“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8月20日	正在履行
孙汉宗	公司股东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0年3月27日	正在履行
杨学平	公司股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0年3月	正在履行

	东		27 日	
顾斌	公司 股东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0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郭忠 河	公司 股东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0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高建 明	公司 股东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0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吴光 蓉	公司 股东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0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陈建 煌	公司 股东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0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王丽 娟	公司 股东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0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何小 丽	公司 股东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0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厦门 三微 投资 管理 股份 有限 公司	公司 股东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0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孙汉 宗	公司 股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截止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最近 24	2010 年 3 月	正在 履行

	东	个月内与雄震股份未过发生交易，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27 日	
杨学平	公司 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截止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与雄震股份未过发生交易，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2010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顾斌	公司 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截止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与雄震股份未过发生交易，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2010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郭忠河	公司 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截止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与雄震股份未过发生交易，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2010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高建明	公司 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截止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与雄震股份未过发生交易，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2010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吴光蓉	公司 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截止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与雄震股份未过发生交易，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2010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陈建煌	公司 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截止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与雄震股份未过发生交易，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2010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王丽娟	公司 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截止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与雄震股份未过发生交易，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2010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何小丽	公司 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截止本声明签署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与雄震股份未过发生交易，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2010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厦门三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股东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雄震股份的股份，同等条件下雄震股份控股股东雄震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截止本声明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与雄震股份未发生过交易，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2010 年 3 月 27 日	正在 履行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p>“本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本承诺函出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主动放弃对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若本公司对雄震股份的控股地位受到挑战时，本公司将采取所有合法的措施维护控股地位。”</p>	2010年6月3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p>“本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2009年6月3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源鑫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p>“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2010年6月3日	正在履行
姚娟英	实际控制人	<p>“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p>	2010年6月3日	正在履行

		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主动放弃对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若本人对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受到挑战时，本人将采取所有合法的措施维护实际控制人地位。”		
姚雄杰	实际控制人	“本人与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因为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回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6月3日	正在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分红。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
2012年10月25日

§4 附录

4.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32,023.93	205,186,833.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00,000.00
应收账款	50,166,197.97	72,162,801.89
预付款项	170,114,137.55	134,829,457.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5,516.29	575,516.29
其他应收款	20,139,721.23	15,025,081.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77,894.07	14,054,31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6,205,491.04	452,334,001.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285.43	11,285.4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722,618.27	70,192,802.70
投资性房地产	3,014,793.53	3,107,200.85
固定资产	260,722,060.98	264,464,208.90
在建工程	26,680,261.88	83,272.86
工程物资	112,123.87	243,823.5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4,118,526.71	960,952,236.91
开发支出		
商誉	81,696,317.08	81,696,317.08
长期待摊费用	5,454,023.19	6,041,99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11,193.59	20,165,09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5,843,204.53	1,406,958,237.79
资产总计	1,802,048,695.57	1,859,292,239.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000,000.00	140,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500,000.00	73,420,000.00
应付账款	50,795,020.95	13,884,569.98
预收款项	6,526,880.61	2,877,526.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32,579.34	1,136,606.32
应交税费	17,756,463.64	30,191,051.16
应付利息	13,417,708.34	10,820,905.17
应付股利	72,000.00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161,134,342.95	156,323,755.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7,634,995.83	429,426,41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961,925.41	149,323,61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961,925.41	399,323,617.81
负债合计	885,596,921.24	828,750,03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3,791,140.00	163,217,300.00
资本公积	608,624,408.55	742,743,206.7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376,489.50	-41,627,520.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039,059.05	864,332,986.49
少数股东权益	66,412,715.28	166,209,21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451,774.33	1,030,542,20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2,048,695.57	1,859,292,239.08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海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5,871.84	84,005,58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13,345.04	2,377,513.17
预付款项	2,050.00	182,0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7,415,087.65	373,915,854.65
存货	73,102.88	73,10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0,129,457.41	460,554,101.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285.43	11,285.4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7,910,874.43	713,677,558.86
投资性房地产	3,014,793.53	3,107,200.85
固定资产	3,214,968.31	3,308,705.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00.00	9,6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75.00	1,13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59,940.29	17,364,02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7,746,936.99	737,479,516.87
资产总计	1,357,876,394.40	1,198,033,61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5,156.25	1,775,156.25
预收款项	51,938.81	51,938.81
应付职工薪酬	437,776.73	415,436.33
应交税费	-297,536.05	-280,809.91
应付利息	13,417,708.34	10,820,905.17
应付股利	72,000.00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293,926,862.90	113,927,00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9,383,906.98	126,781,62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负债合计	559,383,906.98	376,781,62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3,791,140.00	163,217,300.00
资本公积	618,474,484.10	749,048,324.1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773,136.68	-91,013,632.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8,492,487.42	821,251,99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7,876,394.40	1,198,033,618.43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海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雄

4.2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74,242,373.25	131,201,559.54	904,700,500.96	169,286,780.67
其中：营业收入	674,242,373.25	131,201,559.54	904,700,500.96	169,286,780.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0,032,178.66	132,043,705.94	922,231,025.91	185,337,348.17
其中：营业成本	632,216,361.60	112,319,874.25	853,870,054.85	147,275,649.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 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6,907.00	307,258.86	2,227,212.91	328,925.69
	销售费用		42,822.21		42,822.21
	管理费用	14,426,434.63	12,208,990.47	36,182,539.81	27,272,601.53
	财务费用	8,856,228.26	6,996,535.60	26,923,583.84	10,007,809.35
	资产减值损失	2,546,247.17	168,224.55	3,027,634.50	409,54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4,469.36	37,306.13	-3,558,874.43	420,094.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45,725.23	-804,840.27	-21,089,399.38	-15,630,473.46
	加：营业外收入	9,696.00	30,150.00	1,323,446.25	82,509.70
	减：营业外支出	171,729.96	952,238.19	335,937.89	1,281,04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83,691.27	-1,726,928.46	-20,101,891.02	-16,829,013.05
	减：所得税费用	2,041,871.78	-566,845.64	-3,714,959.28	-5,922,859.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1,819.49	-1,160,082.82	-16,386,931.74	-10,906,15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33,669.39	-961,684.97	-10,748,969.21	-10,162,482.40
	少数股东损益	-2,591,849.90	-198,397.85	-5,637,962.53	-743,670.7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059	-0.04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002	-0.04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841,819.49	-1,160,082.82	-16,386,931.74	-10,906,15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33,669.39	-961,684.97	-10,748,969.21	-10,162,482.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1,849.90	-198,397.85	-5,637,962.53	-743,670.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海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雄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117,836.24	204,920.00	2,345,957.64	396,687.40
减：营业成本			61,60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98.84	12,756.34	158,914.09	24,525.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70,773.71	2,809,851.23	9,152,539.13	9,273,318.32
财务费用	6,074,112.05	4,133,093.54	18,834,900.07	4,071,011.48
资产减值损失	538,614.12	-23,596.82	612,893.44	211,413.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64,469.36	37,306.13	-3,558,874.43	420,094.04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0,436,731.84	-6,689,878.16	-30,033,768.40	-12,763,487.53
加：营业外收入			1,185,394.95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156.88	818,541.31	107,042.88	946,057.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0,481,888.72	-7,508,419.47	-28,955,416.33	-13,689,544.79
减：所得税费用	-2,512,477.14		-6,195,912.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969,411.58	-7,508,419.47	-22,759,504.21	-13,689,544.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69,411.58	-7,508,419.47	-22,759,504.21	-13,689,544.79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海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雄

4.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年1-9月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358,163.21	208,292,360.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2,46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1,316.23	47,001,40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831,943.18	255,293,76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574,048.61	107,028,157.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9,954.04	8,243,19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44,135.36	27,200,50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8,163.79	70,054,01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616,301.80	212,525,86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5,641.38	42,767,90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0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300.00	3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300.00	6,068,30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81,437.28	14,097,36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192,190.00	149,449,05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909,56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73,627.28	524,455,97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01,327.28	-518,387,67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500,000.00	158,146,015.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0.85	250,511,63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06,560.85	408,657,65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700,000.00	39,578,6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15,684.42	5,640,500.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55,77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715,684.42	116,874,89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9,123.57	291,782,75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94,809.47	-183,837,01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226,833.40	408,204,82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32,023.93	224,367,803.82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海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雄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497,048.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2,25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36,990.64	80,870,07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39,245.59	81,367,12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6,808.94	3,015,04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861.62	1,354,41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0,087.75	10,803,36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9,758.31	15,172,81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9,487.28	66,194,30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0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6,037,30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09.40	392,18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392,190.00	304,151,05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31,199.40	304,543,23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31,099.40	-298,505,93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81,23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81,235.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38,09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55,42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8,096.90	28,655,42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8,096.90	221,525,81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79,709.02	-10,785,81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05,580.86	136,901,63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871.84	126,115,816.66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海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雄